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书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甲方（医疗机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魏户滩路51号

电话：0991-3893528

乙方（配送企业）：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南五工村北京路和谐玫瑰国际A座822室、823室（46区3丘37栋）

电话：17799948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医用耗材（试剂）采购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甲方须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突出耗材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采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fuwu.xjylbz.cn/#/Index>）挂网的耗材。

2、乙方按耗材采购合同向甲方供应耗材（采购耗材明细见附表）。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耗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耗材相关标准，耗材信息须与采购耗材明细附表中的品种一致，不得更改。采购耗材明细附表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附表。

4、国家谈判耗材按国家谈判的耗材价格结果进行网上采购；自治区阳光采购等耗材按耗材阳光挂网价的议价价格进行网上采购。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和保险等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耗材。

5、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6、新注册证号与旧注册证号为同一产品；如阳采平台进行降价合同内货物也进行降价。

二、货物的证件要求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三、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配送的耗材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如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品种耗材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耗材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耗材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耗材，同时登录平台确认退货。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7、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如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耗材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该款项或者要求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

四、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的耗材质保期不得少于6个月，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耗材原则上4—8小时内送达，常用耗材48小时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病人治疗，乙方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甲方为确保货物接货、验货、价格核定等重要环节规范，需两个部门双签：使用科室主任或组长，采购员；双方明确，除上述人员，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5、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等一切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耗材按时送达甲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验收制度有关规定对乙方耗材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耗材验收记录，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予以退换。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应在耗材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耗材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配合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甲乙双方对耗材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耗材检验部门检验，如送检耗材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耗材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耗材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在耗材送检期间，甲方根据临床使用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耗材替代。

八、伴随服务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四）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九、货款结算

甲方应将耗材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结算，以上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双方账期原则上为 10个月，具体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状况，按照一定比例向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网银转账等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 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户名称：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04 8001 0920 0115 986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耗材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耗材，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耗材采购合同。

(四)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甲方应加强对耗材效期的管理，定期清查耗材有效期，掌握库存耗材情况，及时对耗材进行退、换货。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耗材，不得向乙方退货。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一、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耗材向甲方供应耗材。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耗材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供应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耗材相关标准，耗材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挂网采购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履行合同良好的前提下，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耗材。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六)乙方不得在销售耗材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八) 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且保证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耗材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耗材的资质材料和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 乙方需主动配合并满足医院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急诊或急救耗材(试剂),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延迟交货一分钟,向甲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间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确保投标的产品和供货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4、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等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相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一) 采购结束合同终止。

(二) 由于耗材(试剂)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的证明,双方可以解除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自治区耗材(试剂)集中采购政策调整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六、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首尾部分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集中采购文件、答疑附件、中标文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表)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第二人民医院

注册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魏户滩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991-3893528

乙方(盖章):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南五工村北京路和谐玫瑰国际A座822室、823室(46区3丘37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7799595998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2441xzjk148 ([2024]766 号) /包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避光输液器	7#	1支	5.5	上海正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邦	/
2	避光注射器	50ml	1支	5.5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洪达	/
3	高压注射器(配进口针和延长管)	200ml	1套	95	深圳市保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保安医疗	/
4	输血器	9#	1支	1.4	稳健平安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平安医疗	/
5	输液接头	JT-ZWZ	1支	15	上海正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邦	/
6	输液器	5.5#	1支	0.73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7	输液器	6#	1支	0.73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8	输液器	7#	1支	0.73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9	输液贴	42*80	1支	0.1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亚都	/
10	注射器	1ML	1支	0.25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11	注射器	20ML	1支	0.5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12	注射器	2ML	1支	0.25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13	注射器	50ML	1支	1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14	注射器	5ML	1支	0.25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15	注射器	5ML 口腔	1支	0.3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瑞邦	/
合计:		127.24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马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强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901018438)，被委托人：马军强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901018438) 兹委托 马军强 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骨科耗材送货、结账等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联系电话：17799595998

本授权书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签字长期有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人：新疆创之意商贸有限公司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